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8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有利

受委托单位：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 58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峰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依法委托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具体如下：

一、委托事项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有关生态环境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委托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负责组织委托机关在全省开展的执法行动、活动；负责委托机关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协调处理重大生态环境问题

和跨行政区生态环境问题；负责组织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重大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全省范围内有关行政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巡查、核验，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对受委托单位发现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等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2.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和相关的监督检查规定。

4. 受委托单位组织执行执法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执法证件并在公务活动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系统执法纪律。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五、附则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送吉林省司法厅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法定生态
代表人（签字）：
委托机关（印章）：

受委托单位
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印章）：